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445

敬启者：

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

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5、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公司本次上市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一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英力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56”。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23336724686H的《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戴明，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14日，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4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

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06号）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960,594.34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仍然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2.3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3958号、容诚审字[2022]230Z0178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086.00万元、9,954.14万元、6,352.16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9,130.7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34,000万元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4%、60.18%、50.53%以及 51.49%；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7.63 万元、4,727.37 万元、-4,223.47 万元以及 3,088.34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2143 号、容诚专字[2021]230Z0041 号、容诚专字[2021]230Z2411 号、容诚专字[2021]230Z2706 号以及容诚专字[2022]230Z04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20.56、4,663.23 万元，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9) 根据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提供的批复/备案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并已经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上市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2年8月2日

